

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疾病管制署流病調查支援申請單

申請機關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案由 (群聚事件或 案件編號)			
狀況描述			
申請支援目的			
檢附文件	☐ 初步疫調報告 ☐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清單列表 ☐ 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 ☐ 其他：		
支援地點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手機	

承辦人員：

承辦科（課）：

縣市主管機關首長：

備註一：本申請單如由非主管機關首長代為決行，請決行人自行呈報直屬上級長官，奉核後申請單請 email 至 fetp@cdc.gov.tw 提出申請。

備註二：如為疑似食品中毒事件，請衛生局副知 FDA 區管中心及 FDA 食品組，另需同時檢附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清單列表」及速報單等相關文件 email 至 fetp@cdc.gov.tw。

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疾病管制署流病調查支援審查表

疾管署預防 醫學辦公室 審查意見	☐ 同意支援：		
	☐ 不同意支援，理由：		
	承辦人：	小組長：	執行秘書：

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清單列表

[illegible]

說明：

- 攝食日期以初步研判之嫌疑食品食用日期計算。
- 發病時間請以 24 小時制填寫。若凌晨 12 點半發病請填寫為 0 時 30 分(0:30)，中午 12 點半發病請填寫為 12 時 30 分(12:30)。